

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會議

審查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」  
等九案  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本部應邀列席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會議，至感榮幸。茲就本會議審查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(下稱本草案)等30案所涉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相關規定部分，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惠予指教。

### 壹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延長給付請求權部分：

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給付之目的係為填補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，並落實及時保障之意旨。因採事後審查及考量實務作業可行性，爰參照勞保規定以5年為給付請求權時效。

### 貳、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部分：

凡曾參加國保並具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即得按月請領老年年金，據114年7月資料，請領人數約153萬餘人(平均年齡72歲)。有關本修正條文擬降低「原住民」及「身心障礙者」之老年給付請領年齡乙節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給付(平均請領年齡60歲)：屬津貼性質，審酌其平均餘命確實較一般國民為低，爰自55歲即得請領至64歲(目前月領4,049元)。領取期間如持續繳納國保保費者，於年滿65歲即可接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年金(平均請領年齡57歲)：屬保險給付，以「重度以上」且「無工作能力」為主要請領要件，並無請領年齡限制；且提供津貼性質之基本保障(目前每月5,437元)，並得併計勞保年資，爰已具提早享有老年年金保障之性質。

三、按老年年金之請領年齡或條件，應一體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，

始符保險制度之公平原則，似不宜針對特定族群或身分另訂特別條件。至發放老年年金起始月份之認定，本法並無明定計算方式，原則上係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自出生之日起算。

### 參、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請領遺屬年金部分：

國保遺屬年金屬保險給付性質，旨為照顧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弱勢遺屬提供「基本生活」之衍生性照顧，其遺屬並未繳納保險費，非屬保險關係之主體，爰定有「應受被保險人扶養」、「未成年」或「無謀生能力」等請領條件。該年金因不同於財產繼承之概念，本法並無得以遺囑指定受益人之規定。

按現行各社會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後所提供之給付項目未盡相同，審酌當前家庭型態及成員關係多元且複雜，基於尊重被保險人生前遺願，似可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規定，被保險人生前得預立遺囑指定遺屬年金之請領者。

審酌國保照顧弱勢之意旨，上開指定之請領者仍應符合本法第40條所定請領條件為宜。

### 肆、結語

國保屬社會保險制度，所設置之國保基金係由政府（負擔至少4成）及被保險人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成立，攸關全體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。本草案相關條文確有助於民眾經濟安全保障，但國保倘比照本草案放寬請領條件，事涉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政府財政負擔，允宜審慎通盤研酌。本草案尊重權責機關勞動部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指教及監督，謹此敬致謝忱，並祈惠予繼續支持，謝謝。